

石林彝族自治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1	石林彝族自治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对于违反规定的事业单位撤销登记，收缴《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印章的处罚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411号）第十九条：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经审批机关同意，予以撤销登记，收缴《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印章：</p> <p>（一）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p> <p>（二）涂改、出租、出借《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出租、出借印章的；</p> <p>（三）违反规定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事业单位违反法律、其他法规的，由有关机关依法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确定检查的对象； 2. 发出专项监督检查通知书，必要时可以不事先通知； 3. 实施检查； 4. 检查人员向监督管理机构报告检查情况； 5. 对事业单位违反登记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6. 需要移交有关部门的，按照规定移交。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 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3. 在受理、审查、核准登记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登记申请或者不予登记的理由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411号）第二十条。</p> <p>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石林彝族自治县行政中心A区227室，电话：0871-67792155； 2. 信函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石林彝族自治县行政中心A区227室，邮编：652200； 3. 网站：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http://www.kmsl.gov.cn/； 4. 电子邮箱： kmslxwbb@126.com。

罚1类)

救济途径	备注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